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申請規定(含收費)

壹、收費:

- 一、依據黎明技術學院收取學生代辦費及使用費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黎明校區:第一宿舎(G 棟)、第二宿舎(F 棟)、第三宿舎(F 棟),為6~8 人套房。
- 三、本校租賃宿舍:
- (一)明志館租賃宿舍(女生),皆為雅房(除一房8人房為內附衛浴之套房)。
- (二)泰山館租賃宿舍(男生),皆為6人套房。

四、各宿舍收費如下:

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112 學年度住宿費用表 (註:112 年通過網路設備架設會議)

一.校內宿舍(一學期費用)			
台生-111 學年度(含)前入學者	9,500 元		
台生-112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	10,500 元(含網路費 1,000 元)		

二.校外賃居宿舍(明志館)-女生宿舍(半年費用)		註:水電瓦斯費用另計
房型(雅房)	111 學年度(含)前入學者	112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 (含 1,000 元網路費)
1 人房	23,000 元	24,000 元
2 人房	21,000 元	22,000 元
3 人房	19,000 元	20,000 元
4 人房	18,500 元	19,500 元
5 人房	18,000 元	19,000 元
6人房	17,000 元	18,000 元
7 人房	16,000 元	17,000 元
8 人房(套房)	15,500 元	16,500 元
8 人房(雅房)	15,000 元	16,000 元

三.校外賃居宿舍(泰山館)-男生宿舍(半年費用)		註:水電費用另計	
6人房(套房)		18,000 元	

註:全體住宿生入住時皆須繳交1,000 元保證金,

依照規定期末完成離宿者,將退還保證金。

若未依規定離宿、檢查發現未打掃乾淨、設備設施損壞者,將依規定價格扣除保證金後,剩餘金額才退還給住宿生。

113年2月起

一般身分住宿生

經濟弱勢_{住宿生}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

補 貼 5,000元/學期

補 貼 7,000元/學期

預撥補貼款給學校 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差額

相關說明:

- 1、本次補貼含校外明志館及泰山館宿舍。
- 2、以上補貼僅限本國學生,不適用境外生。
- 3、住宿繳費單即為補貼款後金額 (依身分別扣 5,000 元或 7,000 元)
- 4、若同學還有其他住宿補助者其補助金額為扣除教育部補貼金額(故住宿補助金額以9,500元為上限)
- 5、享有補貼者,應完成學期全程住宿,期中退宿者,需補繳按比例之補貼金額。
- 6、住宿費扣除補貼後之金額可申請就學貸款。(不含水電瓦斯冷氣費保證金)。

參、限制條件:以下人員申請將不予核准

- 一、住宿期間,曾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(住宿生管理生活規則詳如附件)
- 二、核准住宿人員,無故未住宿者或外宿超過1/3者。
- 三、未在繳費期限內繳費者。
- 四、依往例延畢生不開放申請住宿。
- 五、請參閱所附住宿生管理生活規則,評估後提出住宿申請;經核定住宿者, 皆須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規定。

肆、申請方式:

- 一、各學制在校生一律線上(網路)申辦後,並列印住宿申請確認單及檢附相關 證明繳交至住服組,以上動作皆須於112/12/29前完成。
- 二、經審查合於住宿資格者,依優先次序辦理核准、公告、繳費及遞補作業。

伍、入宿服務

- 一、本學期訂於以下時間開放進住: 113年2月24日、25日09:00-17:00時
- 二、宿舍輔導員:住服組王教官(男宿業務承辦人)、李老師(女宿業務承辦人)

陸、其他:

- 一、入住時,繳交繳費證明或收據(就學貸款者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)方可領取門 卡辦理入住。※未繳交上述證明,不得入宿。
- 二、開學後第3週學校得將未住滿4人(含4人)以下寢室實施整併調整,以符住 宿需求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需可自理生活起居及情緒管理穩定才可入住宿舍。(需情緒穩定 且能夠生活自理,若有自傷/傷人/影響他人的可能,學校有權要求學生返家 休養直至醫生判定穩定,嚴重者可要求退宿)
- 四、如新冠肺炎疫期持續影響,宿舍入住相關防疫規劃,依本校防疫應變計畫辦理。
- 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說明,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六、申請住宿期限、核准公告及繳費期限如下:

身分別	申請期限	預計核准公告日期	繳費期限
在校生	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	ロニハル	辨理入宿前
	(逾期者,不論居住地遠近一律列入候補)	另行公告	